

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高尔夫大道 5 号观澜湖国际大厦
11 楼 I 单位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祝林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举行。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于通知时间安排的原因延迟召开，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公司董事长张祝林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少华先生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深发红木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深发红木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意见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深发红木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局和证监局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杰律师、黄泽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发工艺红木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